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9

聯絡人：蕭小于

電 話：(02)7736566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00189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請釋碩、博士生休學得否申請教育實習疑義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0年10月17日成大教字第1002000578號函。
- 二、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款規定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、博士班在校生，於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。而休學者仍具有學籍，亦屬在校學生，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，本部業於99年5月4日臺中(二)字第0990075041號函釋示在案。
- 三、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業年限，依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25次及第59次會議決議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2年。本部業於98年1月15日臺中(二)字第0980044840號函釋示在案。
- 四、綜上，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、博士生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，並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2年，且修畢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，方可依前開施行細則第4條第2款規定，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。
- 五、另為避免碩、博士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放棄原研究所課程之學習，致影響招生公平性、教學研究品質及研究

所之發展，貴校辦理甄選碩、博士班在校生修習教育學程時，應審慎評估碩、博士生除本身所學課程外，是否尚有能修習教育學程，以避免影響該系所課程之學習品質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(國立成功大學除外)、本部中教司



裝

訂

線

